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概述

本年度公司投资预付保证金（或诚意金）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等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

1、针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50,737.4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由于历史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因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出现债务危机，因此未按期执行还款计划，且短期偿还能力存大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专项补计提坏账准备 25,733.28 万元。

2、针对浙江爱德医院项目股权收购定金 5,000 万元事项，中珠医疗已根据诉讼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鉴于案件目前诉讼进展，公司一审已败诉，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补计提 2,500 万元坏账准备。

3、针对销售应收账款 4,613.70 万元事项，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销售金额 1,825.00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应收货款 1,336.04 万元，由于账期都超过 3 年以上，无回款迹象，经

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对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以及工程营销咨询服务费 1,452.66 万元，经多次对其催收，均未有结果，目前对方公司不动产及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偿还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针对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事项，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次对云南纳沙、北京俊天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预计以上公司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进行了比较，对确实有减值迹象，且评估减值的公司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分别对云南纳沙补计提商誉减值 168.77 万元、对北京俊天公司补计提商誉减值 291.71 万元。

5、针对中珠医疗为潜江中珠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9 亿元事项，潜江中珠原为中珠医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前，潜江中珠项目公司于 2014-2015 年期间向建设银行潜江分行申请贷款 2.7 亿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已陆续归还本金 8000 万元。中珠集团、许德来个人及中珠医疗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潜江中珠和中珠集团均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还贷款的资产，2018 年年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9 亿元。2020 年公司收到湖北省江汉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鄂 96 执 278 号《执行通知书》及《结案通知书》，根据法院判决，我司需承担罚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执行费，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年报补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

6、针对地产板块存货减值事项。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57,916.93 万元，其中：车位账面余额 17,522.71 万元，上述车位存货由于该区域供过于求以及地下室建造成本高，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以及与同期成交价对比，存在收入成本倒挂，故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评估事务所对车位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

7、针对西安一体开发支出 1,038.51 万元事项。西安一体研发项目 LUNA-260II 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系统，由于研发投入周期超过 10 年，未来市场投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投入，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

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计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费用化支出。

8、针对商丘四院中心在建工程 1,456.63 万元事项。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投入 1,456.63 万元，2018 年由于当地遭遇特大暴雨，机房被淹，重要设备直线加速器被洪水日久浸泡，设备损毁严重，经一体医疗工程部及技术部同事联合评定，由于设备浸泡时间较长，损毁严重，鉴于设备目前的实际状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

9、针对深圳一体开发支出 1,650.46 万元事项。深圳一体雷达乳腺成像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由于核心技术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无法达到诊断标准，临床研究阶段项目未达预期，后续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变设计，重新研制样机。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计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费用化支出。

10、针对云南纳沙其他应收款 300.00 万元事项。

2018 年 5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采购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1 台，合同总金额 12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 300 万元，货物发出并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861 万元，安装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29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纳沙支付潍坊贵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由于市场变动，双方未实际履行合约，预付的 30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未能收回。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

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合计为 45,073.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1、中珠集团股权转让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所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等，导致中珠集团对公司形

成资金欠款，因中珠集团未按约定及时清偿欠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造成中珠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50,737.45 万元。

针对上述欠款，公司定期督促中珠集团还款，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对中珠集团发函催收欠款。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回函表明：由于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资金回笼进展缓慢，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约履行应向公司承诺偿还的 2 亿元欠款，基于此，2019 年重新调整对公司的还款计划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若年底前资产处置或资金回笼进展顺利，中珠集团将提前清偿完毕。上述还款计划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中珠集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珠集团的函件，受项目进展、融资环境恶劣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故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欠款。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中珠集团目前实际的资产债务状况以及还款能力情况，公司基于此，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 7,259.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根据中珠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针对未来估计可能收到的回款情况和时间分布，本次补计提坏账准备 25,733.28 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合计计提 32,992.88 万元坏账准备。

2、收购浙江爱德医院项目定金

补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法院判决，判决不予退还定金 5000 万。2019 年 12 月 2 日，二审代理律师事务所已向浙江高院现场提交上诉资料，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律师事务所转来的浙江最高法院受理通知书，公司补充诉讼意见及证据资料，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度计提 50% 坏账准备，鉴于诉讼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根据一审判决书判定，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补计提 2,500 万元坏账准备。

3、针对销售应收账款 4,613.70 万元。

(1)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5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22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90 万元，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300 万元，余款 43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5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35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2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5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20 万元，2018 年 4 月支付货款 105 万元，已支付货款 625 万元，余款 42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25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0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5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20 万元，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225 万元，余款 40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05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6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8 年 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肝检仪 2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货并签收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发货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发货签收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140 万元，余款 56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肝检仪 20 套的销售合同，截止目前，只收到部分款项，余款 560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深圳市诚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1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年12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无创肝纤维检测仪8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20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买方将合同部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4万元，电汇至卖方账户，设备安装，正常运行3个月后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56万元，电汇至卖银行账户，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方，买方将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52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买方2016年12月支付货款104万元，余款416万元，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3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54.30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年12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定仪器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649万元，合同约定，买方分3次向卖方支付，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30%，即人民币194.7万元，合同期满6个月内，买方未对卖方提出维保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389.4万元，合同期满12个月，支付合同总额10%，即人民币64.9万元，2016年12月收到合同总金额的30%即194.7万元，未收款金额454.3万元。2018年9月，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云南纳沙三方协商一致，将云南昆亚对深圳美达尔的债权454.3万元转予云南纳沙以抵偿货款。后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3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云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13.74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年12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血氧分析仪8台72万元，脑电图机1台38万元，睡眠检测仪（V5）

1 台 30 万元，睡眠检测仪（V3）1 台 15 万元，辐射保暖台 1 台 30 万元，多功能培养箱 5 台 19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93.75 万元，设备验收安装，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131.25 万元，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2.5 万元，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7.5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2016 年 12 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通过，2016 年 12 月收到一笔货款 93.75 万元，2017 年 6 月收到货款 50 万元，2019 年 1 月收到货款 17.51 万元，剩余款项 213.74 万元，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昆明泽逸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5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昆明泽逸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三维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8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后 5 日内，买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8 万元，以电汇方式付至卖方银行账户，装机验收合格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4 万元支付到卖方银行账户，设备正常支行 18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40 万元至卖方银行账户，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2016 年 12 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通过，乙方 201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货款 28 万元，余款 252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452.6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生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收入以及工程营销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双方约定，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为每月固定收入 63 万元，工程营销咨询服务费收入为按销售合同价格的比率 3%-5%，由于上述经济业务自发生后一直未收到对方回款，公司多次对其进行催收，均未有结果，目前对方公司不动产以及银行账户均被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查封冻结，结合谨慎性原则，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对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由于对方公司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查封，针对未来估计可能收到回款的情况，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商誉减值

（1）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 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自收购后到目前业务一直不好，2017 年未完成业绩目标，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持续亏损。2018 年 3 月份深圳一体医疗与云南纳沙原股东签署股权出售（回购）协议，但是目前基于对方股东经营困难一直未履行股权款项支付，目前仍然为一体医疗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云南纳沙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54.39 万元。基于该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 2019 年度续聘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云南纳沙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仍旧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 168.77 万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估值方法、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云南纳沙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 40069 号），预计云南纳沙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968.30 万元（含负债），小于云南纳沙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公司对收购云南纳沙形成的商誉补计提减值准备 168.77 万元。

（2）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收购的公司，收购时医院已经开始筹建，发生大量的前期医院筹建和建设费用，该收购业务本质为新增投资建设俊天公司开办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由于医院前期一直为建设和筹建阶段，暂时无现金流量，账面为大量亏损，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俊天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4,820.57 万元。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于 2019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俊天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仍旧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 291.71 万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估值方法、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俊天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 40053 号），预计俊天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20,067.82 万元（含负债），小于北京俊天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公司对收购北京俊天公司形成的商誉补计提减值准备 291.71 万元。

5、针对中珠医疗为潜江中珠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9 亿元事项。

潜江中珠原为中珠医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前，潜江中珠项目公司，于 2014-2015 年期间向建设银行潜江分行申请贷款 2.7 亿元，由中珠集团、许德来个人及中珠医疗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截止 2018 年 11 月已陆续归还本金 8000 万元，2018 年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9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鄂 96 执 278 号《执行通知书》及《结案通知书》，根据法院判决，我司需承担罚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执行费，根据法院查封扣划以及公司承担偿还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年报补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

6、地产板块车库减值 7,234.87 万元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珠海房地产市场地王频频出现，房地产市场热度非常高，购房者情绪高度亢奋，房价节节攀升，中珠山海间一期住宅最高成交单价近 21,000 元，通过公司较大力度的营销，前期滞销的车库也有一定成交，一般成交价 8 万元，最高成交价达到 15 万元。2017 年 10 月国家紧急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既限购，又限贷、严控备案价等措施，房地产市场经历长达一年半的寒冬，住宅价格大幅下跌，成交量极度低迷，车库更是无人问津，2019 年第二季度始因房地产政策松动，房地产价格低位徘徊，购房者相对理性，但住宅成交量逐步回升，车库一直无人问津，严重滞销。

公司车库成本核算采用地下室成本全部归集于地下车库分摊的原则，不动产所在地地基结构复杂，地下室成本较高，导致车库单位成本偏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售车位 1438 个，车库数量供过于求造成过剩严重，地面上也有停车位，后期几乎无成交，即使通过较大力度的营销，效果也不理想。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对存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余车位 1024 个，账面余额 11,307.94 万元，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8,782.10 万元，该部分车位存货评估价值为 4,414.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68.10 万元。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存货车库数量为 120 个, 账面余额为 1,560.28 万元, 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1,271.00 万元, 根据谨慎性原则,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9.28 万元。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177 个, 账面余额 3,488.09 万元, 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1,436.00 万元, 根据谨慎性原则,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2.09 万元。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117 个, 账面余额 1,166.40 万元, 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641.00 万元, 根据谨慎性原则,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5.40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期对地产板块车库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

7、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 1038.51 万元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 LUNA-260 II 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系统, 由于研发投入周期超过 10 年, 未来市场投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投入, 本期将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1038.51 万元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放射治疗中心在建工程 1,456.63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7 年 5 月 22 日,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珠益民) 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商丘四院或医院) 签订《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放射治疗中心合作协议》 (以下简称: 基础协议), 约定由医院提供机房、中心运营必须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等, 中珠益民出资负责设备的采购、机房的装修与防护工程、家具家电购置及后期中心的技术运营, 在商丘四院共同成立放射治疗中心。

双方签订基础协议后, 中珠益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从设备采购、机房装修、防护工程验收到设备的安装、调试, 历时近 15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珠益民对商丘四院放射治疗中心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1,456.63 万元, 2018 年 6 月中心进入试运营筹备阶段。

在中心试运营筹备过程中, 2018 年 8 月商丘市遭遇连日特大暴雨, 因放疗中心所在为门诊大楼负一层, 地势最为低洼, 雨水流入中心直线加速器机房, 将设备

核心部件淹没约 60 公分，雨水不能及时排出，导致设备被持续浸泡近三日之久，损失严重。事后因院方对本次事故迟迟不作回应，致受损设备至今无法维修，目前设备损毁严重。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工程部与技术部相关人员按设备目前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同时参照同型号设备目前市场价值进行对比，由于设备被水浸泡时间过长，造成损毁严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

9、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 1,650.46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深圳一体雷达乳腺成像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由于核心技术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无法达到诊断标准，临床研究阶段项目未达到预期，后续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变设计，重新研制样机。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计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

10、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0 万元

(1) 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8 年 5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采购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1 台，合同总金额 1,2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 300 万元，货物发出并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861 万元，安装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29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纳沙支付潍坊贵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由于市场变动，双方未实际履行合约，预付的 30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预付账款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损失）合计 45,073.86 万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8,533.28 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613.7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 460.48 万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对应承担的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将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688.97 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9 年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降低 44,947.47 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和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

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